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HAZXDL-2025-00438的教师食堂自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蓝威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1032200040004325

邮政编码：518111 电话：0755-28223641 传真：0755-28223641

邮箱：1747131780@qq.com

日期：2025年8月7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3.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公司主体名称变更情况说明函

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名称变更，由“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在投标文件中以“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或其他资料证明文件，均为我司的合法有效的资料，如资料虚假我司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说明！

投标人：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附：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568669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附: 营业执照



名 称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晟娟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一照多址企业)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3864N
注册号:	440307108890796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一照多址企业)
一照多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1号7#楼7CB6040
法定代表人:	朱晟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3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8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6:44:8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声明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完全响应（教师食堂
自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
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章节中提供了，此处不重复提供。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教师食堂自营管理服务采购及 LHAZSDL-2025-00438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朱晟娴	65432319920724152X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蓝威	450923200209155913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朱晟娴	65432319920724152X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张坤英	441622199311205463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蓝威	450923200209155913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朱吉林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9) 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附: 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果、蔬菜、肉类、水产品、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粮油、粮油、干货、调味品的购销。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6:44:2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10)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股东构成审查表

1、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截图；参考示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提示：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形，将被纳入交易监管平台产生示警信息，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股东构成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晟娴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 <u>朱吉林</u> ，股份占比： <u>51%</u>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u>朱晟娴及49%</u>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x +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百度一下 广东政府采购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统一用户中心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信用服务_信用中国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 用户中心 中文Mermaid - 流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3864N
注册号:	44030710890796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く白路257号8栋101(一照多址企业)
一照多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7#楼7C#6040
法定代表人:	朱晨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8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百度一下 广东政府采购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统一用户中心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信用服务_信用中国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 用户中心 中文Mermaid - 流程...

三证合一 | 同步登记海智词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3864N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朱吉林	2565.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朱晨娴	2464.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的教师食堂自营管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食堂自营管理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2670万元，资产总额为2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策采购优惠政策等。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说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该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我公司非监狱企业，不适用该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十七、体系认证

体系认证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3E9039R20	2026 年 11 月 01 日
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5/23S9040R20	2026 年 11 月 01 日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3Q9038R20	2026 年 11 月 01 日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一)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15/23E9039R20+2026年11月01日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审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3864N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肉类、果蔬、蛋类）、预包装食品（豆制品、粮油、调味品）
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号：15/23E9039R20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1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先生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注：本证书由WIT Assessment Ltd.签发，WIT Assessment Ltd.是WIT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Ltd.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certificate.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 证书编号: 15/23E9039R20
-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 认证项目: 请选择
- 国家地区: 请选择
- 证书状态: 请选择

Search results for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5/23E9039R20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01
发证机构: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Detailed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 证书编号: 15/23E9039R20
- 颁发日期: 2023-11-02
- 初次取证日期: 2017-11-02
- 监督次数: 4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肉类、果蔬、蛋类)、预包装食品(豆制品、粮油、调味品)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取证地址: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吉安田社区吉白路257号B栋101;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吉安田社区吉白路257号B栋101
- 证书使用认可标识: CNAS
- 取证日期: 2023-11-0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0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1-16
- 再认次数: 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吉安田社区吉白路257号B栋10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吉安田社区吉白路257号B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5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15/23S9040R20+2026年11月01日



萬泰認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审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3864N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肉类、果蔬、蛋类）、预包装食品（豆制品、粮油、调味品）
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证书号：15/23S9040R20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1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注：本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室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证书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a certificate.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 证书编号: 15/23S9040R20
-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 认证项目: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 国家地区: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 证书状态: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The search results list one organization: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5/23S9040R20 | **有效** |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01

发证机构: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for the certificate. Key details include:

- 证书编号: 15/23S9040R2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01
- 初次获证日期: 2017-11-02
- 监督次数: 4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从证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肉类、果蔬、蛋类)、预包装食品(豆制品、粮油、调味品)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是否含有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黄安田社区黄白路257号B栋101,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黄安田社区黄白路257号B栋1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3-11-02

证书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 所在地理区域: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黄安田社区黄白路257号B栋10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黄安田社区黄白路257号B栋101

证书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15/23Q9038R20+2026年11月01日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审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3864N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肉类、果蔬、蛋类）、预包装食品（豆制品、粮油、调味品）
的销售

证书号：15/23Q9038R20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1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先生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室 邮政编码：100029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displays a certificate for Shenzhen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 Ltd. The certificat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证书编号: 15/23Q9038R20
-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 证书状态: 有效
- CNAS 标识: 有
- 证书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01
- 发证机构: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This detailed screenshot shows the specific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for Shenzhen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 Ltd. The certificat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证书编号: 15/23Q9038R20
- 颁发日期: 2023-11-0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7-11-02
- 监督次数: 4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标准: ISO9001 2015(不含议)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肉类、果蔬、蛋类）、预包装食品（豆制品、粮油、调味品）的销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吉安田社区白路257号B栋101;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吉安田社区白路257号B栋1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3-11-02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 组织地址: 中国·广东省
- 机构名称: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吉安田社区白路257号B栋10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吉安田社区白路257号B栋101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十八、保险保障

食品安全保险一览表

序号	保险类型	保险单号	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限
1	公众责任险	2997499040120240000851	叁亿零壹仟元整 (300001000.00) 3亿1千元整	2024年12月24日00时00分 00秒起至2025年12月23日 24时00分00秒止
2	食品安全责任险	2997499041720240000041	叁亿零壹仟元整 (300001000.00) 3亿1千元整	2024年12月24日00时00分 00秒起至2025年12月23日 24时00分00秒止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一) 公众责任保险

(一) 投保单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299749904012024000085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二、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80165535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营业性质: 综合商业类
营业处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承保区域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三、保险条件

(一) 主险投保

险别名称: 公众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300,001,000.00

费率 (%): 0.04666651
保险费: RMB14,000.00

(二) 附加险投保

险别名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费率 (%)	保险费
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RMB300,001,000.00	0	RMB0.00

四、总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叁亿零壹仟元整
(小写): RMB 300,001,000.00

五、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 RMB 14,000.00

六、保险期间

2024年12月24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23日24时00分00秒止

七、免赔条件

详见特别约定。

八、争议处理方式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诉讼

九、适用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124号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3版)C00014030912023052296713

十、特别约定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 1、本保单我司为主承方，共保比例50%；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从共方，共保比例：50%。
- 2、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0.1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每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
- 3、免赔：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4、经双方约定，本保单仅承保投保人（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配送的食品引起的三者损失赔偿责任，其他三者责任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
- 5、第三者自身行为过失引发的摔跤、碰撞、打架、自残、运动损伤、猝死等损失为保单除外责任。
- 6、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7、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不属于本保单赔偿责任范围。
- 8、对本保单项下未列明投保之场所（包括游泳池、停车场、游乐设施、体育设施、观赏水池）及特种设备（包括电梯等升降装置）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不予承担。
- 9、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时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10、营业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按营业执照)，营业场所面积：1000平方米。

明示告知：

-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相关要素，如有差错请立即通知本公司采用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更改无效。
- 2、请详细阅读所附之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义务，以及本保险单之免赔和特别约定。

3、发生保险事故后，请立即通知本公司。

保险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室

公司网址：[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2024年12月23日



经办：

袁本山

制单：

蔡辉平

核保：张朝秋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号：C000140309120230522967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住宿的客人所携带物品的损失。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
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 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
-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
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
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
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
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
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
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四) 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用药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等相关证明和资料；
- (五)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
- (六) 法律费用清单及相关支付凭证；
- (七)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织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雷击】指由于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造成的灾害。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压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熔炼，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执行保险标的的行为。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保单发票扫描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95700000008395657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847386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830055
	项目名称 *保险服务*公众责任保险 29974990401202 规格型号 笔 单位 数量 1 税率/征收率 6% 40000851	单价 13207.55 金额 13207.55 税额 792.45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圆整	¥13207.55 (小写) ¥14000.00	¥792.45
备注			

开票人: 苏琪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一) 投保单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

保单号: 299749904172024000004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二、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257号B栋101
营业性质: 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额/营业收入: RMB20,000,000.00
承保区域范围: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三、保险条件

(一) 主险投保

险别名称: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15,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RMB15,0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300,001,000.00
费率 (%): 0.7
保险费: RMB14,000.00

(二) 附加险投保

险别名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费率 (%)	保险费

四、总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亿零壹仟元整
(小写): RMB300,001,000.00

五、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 RMB14,000.00

六、追溯起期

七、保险期间

2024年12月24日 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23日24时00分00秒止

八、免赔条件

详见特别约定。

九、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争议处理方式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诉讼

十一、适用条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3版）（浙商财险）【2023】（主）062号

十二、特别约定

- 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时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预计年销售额: 10000000元，在保险有效期内，任一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上一财务年度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年度财务报表（包含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收入总帐和资产负债表，且必须加盖公章）作为索赔时的证明材料。当被保险人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超过投保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时，保险人按照投保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与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的比例对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被保险人任一保险事故的核定损失金额进行比例赔偿。

- 3、免赔：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4、本保单承保标的食品为：蔬菜、水果、生肉的批发，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 5、经双方约定，保健食品不属于保险责任。
- 6、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0.1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 7、本保单我司为主承方，共保比例50%；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从共方，共保比例：50%。

明示告知：

-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相关要素，如有差错请立即通知本公司采用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更改无效。
- 2、请详细阅读所附之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义务，以及本保险单之免赔和特别约定。
- 3、发生保险事故后，请立即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
3210



公司网址：www.zsins.com 服务电话：4008666777 签单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核保：张朝秋

制单：蔡辉平

经办：袁本山

经办：袁本山

制单：蔡辉平

核保：张朝秋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3 版）条款**
(浙商财险) (备-责任保险)【2023】(主) 06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从事食品（见释义 1）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等活动。

本合同项下投保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类型、适用的地域范围，可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见释义 2）内，被保险人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发生生产经营的食品受到污染、食物中掺有异物或食品缺陷导致食品安全事故（见释义 3），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见释义 4）、战争、环境污染（见释义 5）等；

（二）受害人的故意行为、错误使用行为、自身体质、自身疾病等，且被保险人并无过错；

（三）食品保健功能失效或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不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标准；

（四）食品退换、回收、召回；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由食品引起的慢性病（见释义 6）赔偿责任；

（二）具有惩罚性质的赔偿；

（三）销售、运输、携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伤亡；

（五）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见释义 7）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见释义 8）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应提出而未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或被保险人已根据保险人的书面建议切实付诸实施的，保险人不得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食品相关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出现了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书面约定需要被保险人通知的其他情形，被保险人应在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如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保险人，因承保风险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三)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9）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一受害人的赔偿金额在每人赔偿限额及保险单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无论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单项下是否也能够获得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可先行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释义

- 1、**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 2、**追溯期：**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该段时期内被保险人经营的食品发生损害消费者事故，受损害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按保险单约定处理。如果该事故发生追溯期之前，或投保人在投保时已经获知，则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之内。
- 3、**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 4、**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干旱、高温、低温、寒潮、洪涝、山洪、台风、龙卷风、火焰龙卷风、冰雹、风雹、霜冻、暴雨、暴雪、冻雨、酸雨、大雾、大风、结冰、霾、雾霾、地震、海啸、滑坡、泥石流、浮尘、扬沙、沙尘暴、雷电、雷暴、球状闪电、火山喷发等。
- 5、**环境污染：**指自然环境中混入了对人类或其他生物有害的物质，其数量或程度达到或超出环境承载力，从而改变环境正常状态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等。
- 6、**慢性病：**全称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不特指某种疾病，而是指起病隐匿、病程长且病情迁延不愈、病因复杂的一类疾病的总称。常见的慢性病主要有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恶性肿瘤等。
- 7、**每次事故：**指在保险期间内，一名或多名受害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 在本合同项下，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具有相同的缺陷，造成多名消费者遭受本合同所列保险事故的，受损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 8、**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 9、**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保单发票扫描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95700000008395657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847386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83005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食品安全责任	29974990417202 笔 1	13207.55	13207.55 6% 792.45
保险	40000041		
	合计	¥13207.55	¥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圆整	(小写) ¥14000.00
备注			

开票人: 苏琪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十九、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 执法支队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高 速公路大队食堂粮油及肉菜品供 应项目	优	2022年12 月28日	
2.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 道办事处(银荷社区 工作站)	园山街道银荷社区工作站食堂主 副食配送服务外包	优	2022年6 月16日	
3.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宝 明幼儿园	2023年上学期宝明幼儿园食堂主 副食材配送项目	优	2023年2 月1日	
4.	深圳市光明区春蕾学 校	2023年上学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优	2023年2 月1日	
5.	深圳市盐田区华侨新 村幼儿园	食堂食材配送	优	2023年8 月30日	
6.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 儿园	食堂食材配送	优	2023年9 月18日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一)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一)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粮油及 肉菜品采购合同 (高速公路大队)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高速公路大队食堂粮油及肉菜品

采购供应项目 _____

项目类型: 配送服务 _____

买方(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_____

卖方(乙方):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二路 26 号高速公路大队会议室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张陆

联系地址：南山区果园路 30 号

联系人：陈宝静

联系电话：25436966/15019400655

电子邮箱：1961113299@qq.com

卖方（乙方）：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3864N

法定代表人：朱晟娴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 257 号

项目负责人：朱晟娴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480165535

电子邮箱：89221957@qq.com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甲方方向乙方采购 高速公路大队食堂粮、油及肉菜品供应 项目之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货物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品牌、型号、规格和材质等)	单价(元)	数量(份)	总价(元)	备注
1	高速公路 大队食堂粮、油及 肉菜品供应	以每日实际食堂需求为准	/	/	/	价格以 甲方每 半月确 认的价 格表为 准

关于货物的其他约定内容： 每日所需货物品类以高速公路大队
提前所下订单为准。

第二条 交货

2.1 交货时间

2.1.1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7 点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货物交付。乙方交付货物应当现实交付，不得指示交付。

2.1.2 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2.1.3 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清单、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如有需要) 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

2.1.4 乙方承担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完成交付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仓储、保鲜)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2.1.5 乙方误发、多发的货物，甲方没有接收和保管的义务，由乙方自行处置。

2.2 货物包装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凡由于包装不良以及其他可归责于乙方事由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货物运输

2.3.1 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地址为：罗湖区田贝二路 26 号

2.3.2 乙方安排专门车辆负责货物的运输，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搬运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验收

3.1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3.2 甲方收货人员对货物清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以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收货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3.3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仅限于核对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外在情况，并不包括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即便经甲方验收合格，这也不视为甲方认可货物不存在任何内在质量问题或瑕疵。若货物存在内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验收与否，质量保证责任始终由乙方承担。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对方的履约担保金，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合同中止履行后，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违约行为或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机构改革、规划调整、经济危机、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的情况，明显增加合同履行负担，导致合同一方合同义务的履行比订立合同时合理预期的更加艰难，且合同一方无法合理地避免或克服的，合同一方有权要求与合同另一方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合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宝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双方就货物存在任何质量争议，均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担，但最终根据双方责任大小予以分摊。

12.3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3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13.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表)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13.6 经甲方认定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下级单位下一年度类似项目的招投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晨烟 (签字)

签署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配送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	≈23 万/月			
服务期限	2023.1.1-2023.3.31			
对配送服务的总体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负责本项目负责人的评价：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时间准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员素质：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菜品干净程度：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晚间加单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货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评价日期：2023.4.5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银荷社区工作站)

(一) 合同关键页

园山街道银荷社区工作站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类 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银荷社区工作站)
乙方: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本项目预算控制总金额 41.4 万元/年。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堂主副食品(蔬菜、鲜肉类、粮油等食材)物资配送服务。

第二条 配送服务价格

1、蔬菜瓜果类、鲜肉类产品由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http://www.chinaap.com>)每月5、15、25号粗加工报价表取三天的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各项物资的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0.66。(其中折扣率在原公开招标建立预选供应商库时,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已报折扣率,供应商对以后具体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不再报折扣率。)

2、除蔬菜瓜果类、鲜肉类产品外,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其他类别产品直接按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结算。

3、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 0.66。(市场价格采购单位和中标公司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实体商场、菜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

4、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5、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第三条 交货数量、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所需的主副食品、品种、规格等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

3、乙方于每天上午 7:00 前将所确定数量的主副食品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配送员协助甲方做好当天肉类粗加工工作。

4、运送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银荷社区工作站饭堂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5、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从~~2022年8月11日~~到~~2023年8月10日~~止。

2、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货物和服务满意，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如果双方没有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3、合同续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含价格）考核合格；

(2)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在龙岗区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发生不诚信行为；

4、原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第五条 主副食品配送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1) 所有送货产品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

(2) 所供A级以上（使用率85%以上）蔬菜必须保证是送货前12小时内收成，当天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所供鲜肉必须保证是当天12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供应商自行检测并提供《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和《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

(3)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4) 甲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和《深圳市龙岗区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要求组织验收。

2、数量要求

食品数量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送货时间要求及送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按送货时间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如货物不符合验收要求，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一次采购单位应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三次迟到或者两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采购单位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质量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达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

2、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出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送货：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批评；二次，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扣除该项当天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的货款总价；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产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送货款项当月结算，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开具本月货款正式发票，出现一次逾期，甲方向乙方口头警告，乙方必须整改。若乙方出现多次逾期不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查实属甲方责任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每天按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送货款项次月结算，结算结果经双方认可并由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将本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银行帐号：41032200040004325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以下情况除外：乙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运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送食物，如果所送食物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2.6.10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履约评价

园山街道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	银荷社区工作站	采购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银荷社区工作站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	采购领导小组询价采购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1年，可续签满3年	成交金额	41.4万元
履约时间	2022年8月11日-2023年8月10日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5	货物质量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务内容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务成果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服务质量考核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项目考核：		
12	服务期满检查考核总体情况说明		

该公司的主副食配送服务均能按照要求完成，经过本单位对其考核，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根据采购确认书，本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每次合同期结束后，经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以上可续签下一次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现拟续签。

总体评价：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单位负责人（签章）:	张琳
供应商负责人（签章）:	朱波
采购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2023年6月12日
采购领导小组意见	2023年6月13日

注：本反馈表一式三份，街道采购办、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长期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的。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三)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宝明幼儿园

(一) 合同关键页

润丰农产品订菜合同书

订菜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宝明幼儿园
送菜方(乙方):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订菜、送菜业务关系。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2. 送货质量:保质、保量、绿色、安全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提供保质、保量、绿色、安全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泥沙等现象。
 -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必要时提供检验票据），保证每日新鲜。
 -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票据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原因引起师生急性疾病及其它后果，其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乙方保证不影响到师生正常用餐，否则承担师生用餐费用。
5.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6.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7.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8. 乙方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9.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送货影响到师生正常用餐，乙方承担全体师生用餐费用。
10. 因乙方人员或车辆原因造成事故或伤害的，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质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置，处罚金，承担次要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品商业保险单据，否则本合同无效。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 提前1天 在 18:00 之前以电话、传真、书面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等要求。
2. 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能拒收。
3.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4. 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能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5.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四、价格确定

乙方每个月的月末向甲方提供下个月一次的报价表给到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整月以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核算。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润丰农产品订菜合同书

五、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六、货款结算

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月结），当月货款在下月五日前对账核算确认无误并开票给甲方，甲方在下月最后一天前支付，所有货款甲方必须于对账核算后以转账的方式付清。

七、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2月1日 至 2023年7月10日 止，合同有效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八、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经三次协商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果送菜到达30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当天菜款 5‰ 的违约金。
3. 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每天按未付货款总数的 3‰ 支付给乙方滞纳金。
4. 因乙方所送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

5. 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都必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对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了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非法人签署的，应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本合同无效。

以下是签订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地址：

日期：2023年2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电话：2822 3641 传真：2822 3641

地址：

日期：2023年2月1日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宝明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	≈23 万/月			
服务期限	2023. 2. 1-2023. 7. 10			
对配送服务的总体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负责本项目负责人的评价：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时间准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员素质：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菜品干净程度：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晚间加单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货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宝明幼儿园

评价日期：2023. 7. 12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四) 深圳市光明区春蕾学校

(一) 合同关键页

润丰农产品订菜合同书

订菜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春蕾学校

送菜方(乙方):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订菜、送菜业务关系。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2. 送货质量:保质、保量、绿色、安全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提供保质、保量、绿色、安全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泥沙等现象。

●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必要时提供检验票据)，保证每日新鲜。

●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票据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原因引起师生急性疾病及其它后果，其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乙方保证不影响到师生正常用餐，否则承担师生用餐费用。

5.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6.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7.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8. 乙方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9.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送货影响到师生正常用餐，乙方承担全体师生用餐费用。

10. 因乙方人员或车辆原因造成事故或伤害的，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质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置，处罚金，承担次要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品商业保险单据，否则本合同无效。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 提前1天 在 18:00 之前以电话、传真、书面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等要求。

2. 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能拒收。

3.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4. 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能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5.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四、价格确定

乙方每个月的月末向甲方提供下个月一次的报价表给到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整月以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核算。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润丰农产品订菜合同书

五、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六、货款结算

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月结），当月货款在下月五日前对账核算确认无误并开票给甲方，甲方在下月最后一天前支付，所有货款甲方必须于对账核算后以转账的方式付清。

七、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2月1日 至 2023年7月10日 止，合同有效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八、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经三次协商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果送菜迟到达 30 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当天菜款 5‰ 的违约金。
3. 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每天按未付货款总数的 3‰ 支付给乙方滞纳金。
4. 因乙方所送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

5. 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都必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对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了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非法人签署的，应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本合同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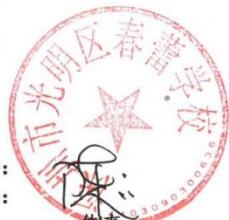
以下是签订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地址：

日期：2023年2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电话：2822 3641 传真：2822 3641

地址：

日期：2023年2月1日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春蕾学校食堂食材配送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 2. 1-2023. 7. 10			
对配送服务的总体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负责本项目负责人的评价：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时间准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员素质：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菜品干净程度：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晚间加单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货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春蕾学校



评价日期：2023. 7. 13



五) 深圳市盐田区华侨新村幼儿园

(一) 合同关键页

润丰农产品订菜合同书

订菜方(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华侨新村幼儿园

送菜方(乙方):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订菜、送菜业务关系。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2. 送货质量:

●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泥沙等现象。

●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

●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 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属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其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按时送货: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5.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便甲方能准时开餐。

6.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7.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8. 乙方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下订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 提前1天 在 18:00 之前以电话、传真、书面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等要求。食品、订货量大的熟食、客餐用的贵重货品必须在 前一天 18 点之前 告知乙方。

2. 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能拒收。

3.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充氧机等)，乙方在交货次日回收，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4. 支付货款: 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能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5.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

四、价格确定

乙方每 一个星期； 半个月； 一个月 向甲方提供一次报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因季节性及风暴等自然灾害，部分品种的价格涨幅度过大，乙方无法独自承担其后果，需临时调整菜价时，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五、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六、货款结算

货款每 一个星期； 半个月； 一个月 结算一次，当批货款必须于双方核对确认后为准(乙方提供对账单后 日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在 10 天； 15 天； 20 天以现金或支票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润丰农产品订菜合同书

的方式付清。
七、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止，合同有效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有限续约的权利。

八、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经三次协商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除因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外，如果送菜到达 30 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当天菜款 5‰ 的违约金。
3. 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
4. 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每天按未付货款总数的 3‰ 支付给乙方滞纳金。
5. 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都必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对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则以乙方所在地区为管辖地。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一、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可采用上述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形式向本协议各方预留的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发送。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邮寄之日起满五日则视为送达。若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查阅该电子讯息，该讯息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十二、为确保甲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甲方法定代表人愿意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法定代表人清偿乙方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法定代表人名下所有存款、房产、汽车、设备、土地使用权、股权、承包、承租经营权、专利许可使用费等财产和权益。同时，甲方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甲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三、甲方缴纳菜款请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银行账号：4103 2200 0400 0432 5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华深新村幼儿园 乙方（盖章）：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戴文英

电话：88633511 传真：

地址：

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代表（签名）：

电话：2822 3641 传真：2822 3641

地址：

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华侨新村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9.1-2024.7.15			
对配送服务的总体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负责本项目负责人的评价：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时间准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员素质：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菜品干净程度：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晚间加单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货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华侨新村幼儿园

评价日期：2024.7.22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六)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

(一) 合同关键页

润丰农产品订菜合同书

订菜方(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
送菜方(乙方):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订菜、送菜业务关系。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2. 送货质量：
 -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泥沙等现象。
 -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
 -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 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属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其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0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5.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便甲方能准时开餐。
6.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7.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8. 乙方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 提前 1 天 在 18:00 之前以电话、传真、书面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等要求。食品、订货量大的熟食、客餐用的贵重货品必须在 前一天 18 点之前 告知乙方。
2. 乙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能拒收。
3.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充氧机等），乙方在交货次日回收，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4. 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能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5.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

四、价格确定

乙方每 一个星期； 半个月； 一个月 向甲方提供一次报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因季节性及风暴等自然灾害，部分品种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乙方无法独自承担其后果，需临时调整菜价时，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五、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六、货款结算

货款每 一个星期； 半个月； 一个月 结算一次，当批货款必须于双方核对确认后为准乙方提供对账单后 日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在 10 天； 15 天； 20 天以现金或支票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n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润丰农产品订菜合同书

的方式付清。

七、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合同有效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有限续约的权利。

八、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经三次协商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除因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外，如果送菜到达30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当天菜款5‰的违约金。
- 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
- 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每天按未付货款总数的3‰支付给乙方滞纳金。
- 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都必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对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则以乙方所在地区为管辖地。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一、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可采用上述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形式向本协议各方预留的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发送。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邮寄之日起满五日则视为送达。若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查阅该电子讯息，该讯息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十二、为确保甲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甲方法定代表人愿意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法定代表人清偿乙方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法定代表人名下所有存款、房产、汽车、设备、土地使用权、股权、承包、承租经营权、专利许可使用费等财产和权益。同时，甲方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甲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三、甲方缴纳菜款请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银行账号：4103 2200 0400 0432 5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地址：

日期：2023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新润丰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rufe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二)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			
中标单位	深圳市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9.18-2024.7.15			
对配送服务的总体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负责本项目负责人的评价：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时间准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员素质：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菜品干净程度：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晚间加单接单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货及时：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

评价日期：2024.7.22